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家祥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9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家祥犯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犯如附表編號3至18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家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

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本於法定標準定其應執行之刑。參諸刑法第42條第6項規定「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明定易刑之標準，應由裁判之法院裁量並於主文內諭知。則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關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亦應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折算標準基礎定之，此為裁判確定效力之當然。

三、受刑人黃家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3、5至7、9至16、18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表編號2、4、8、17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至4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件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5頁），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附本院114年1月3日嘉院弘刑禮114聲1字第1140000078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等，本院卷第71至75頁），且受刑人亦於其所簽署上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上勾選「請從輕定刑」等語，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即以1,000元折算1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本得易科罰金，然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8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弘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珮容

附件：受刑人黃家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犯詐欺取財罪	搶奪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三款之情形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10月。	(1)有期徒刑6月。 (2)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8年8月18日	108年5月08日	110年9月24至

01

				25日(聲請書誤載113/09/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2787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4902、14497號, 109年度偵字第1836、6182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09、2810、2811、8151、9815、111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327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638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26、27號
	判決日期	110年8月19日	110年12月1日	113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327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807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26、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9月29日	111年5月18日	113年11月6日
備註				

02

編號	4	5	6
罪名	修正前洗錢防	修正前洗錢防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7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有期徒刑5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有期徒刑5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5日	110年9月25日	110年9月26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11、8151、98 15、11125號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11、8151、98 15、11125號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11、8151、98 15、111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01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備	註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6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有期徒刑8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4萬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1)有期徒刑5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5至 26日(聲請書 誤載113/09/2 6)	110年9月25日	110年9月25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01

		11、8151、98 15、11125號	11、8151、98 15、11125號	11、8151、98 15、111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備 註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一般 洗錢罪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6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	(1)有期徒刑5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	(1)有期徒刑5 月。 (2)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 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5日	110年9月24日	110年9月25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11、8151、98 15、11125號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11、8151、98 15、11125號	嘉義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28 09、2810、28 11、8151、98 15、1112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備 註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6月。 (2)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有期徒刑6月。 (2)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有期徒刑5月。 (2)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25日	110年7月21日	110年7月23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09、2810、2811、8151、9815、11125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09、2810、2811、8151、9815、11125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09、2810、2811、8151、9815、111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26、27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26、27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5、26、2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	113年度金訴	113年度金訴

01

		緝字第25、26、27號	緝字第25、26、27號	緝字第25、26、27號
	判決確定日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備	註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刑	刑
		(1)有期徒刑6月。 (2)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有期徒刑7月。 (2)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有期徒刑5月。 (2)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日
		110年7月27日	110年7月26日	110年7月19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度案號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09、2810、28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09、2810、28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09、2810、28

		11、8151、98 15、11125號	11、8151、98 15、11125號	11、8151、98 15、1112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9月30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113 年度金訴 緝字第25、2 6、2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113年11月6日
備 註				